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妍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0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妍萱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江妍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1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車，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寶雅生活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該店保安專員張惠玲管領之經典單眼錶-矽膠黑-40mm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99元）、RASTO線TypeC耳機-RS49 1個（價值349元）、DR. WU極效全能防曬乳SPF50+50ml 1個（價值1300元）、DR. WU超完美保濕DD霜SPF28+40ml 1個（價值950元）等商品，並置入隨身包包後，隨即離開現場。

(二)於同年4月4日16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車，前往上揭處所，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該店保安專員張惠玲管領之善存女性綜合維他命120錠1件（價值859元，已發還）、舒適輕透細帶背心BRA T-黑1件（價值399元）、Curel潤浸保濕輕透水感防曬乳50g臉身1個（價值565元）、潤浸保濕防曬乳SPF50+60ml臉身體1個（價值650元）、Liukoo超細纖維開纖紗毛巾-紫色1個（價值159

01 元)及楓康-平底撕取式垃圾袋54張-中1個(價值56元)等
02 商品,並置入隨身包包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寶雅生活
03 館」員工發現商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江妍萱竊
04 盜上情,而報警循線查獲。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惠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二)監視器翻拍畫面、蒐證照片。

08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
09 管單。

10 (四)被告江妍萱於警詢之自白。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
12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
1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所竊
14 得之物品價額,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並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7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於上開一
18 (二)所竊得之善存女性綜合維他命120錠1件、舒適輕透細帶背
19 心BRA T-黑1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惠玲,有彰化縣警察局
20 員林分局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頁)外,其餘物
21 品均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第3項之規定,於附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黃國源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一)	經典單眼錶-矽膠黑-40mm1個、RASTO線TypeC耳機-RS49 1個、DR. WU極效全能防曬乳SPF50+50ml 1個、DR. WU超完美保濕DD霜SPF28+40ml 1個	江妍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經典單眼錶-矽膠黑-40mm1個、RASTO線TypeC耳機-RS49 1個、DR. WU極效全能防曬乳SPF50+50ml 1個、DR. WU超完美保濕DD霜SPF28+40ml 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Curel潤浸保濕輕透水感防曬乳50g臉身1個、潤浸保濕防曬乳SPF50+60ml臉身體1個、Liukoo超細纖維開纖紗毛巾-紫色1個、楓康-平底撕取式垃報袋54張-中1個	江妍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urel潤浸保濕輕透水感防曬乳50g臉身1個、潤浸保濕防曬乳SPF50+60ml臉身體1個、Liukoo超細纖維開纖紗毛巾-紫色1個、楓康-平底撕取式垃報袋54張-中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